

公務員遇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事件篇



○○分署
秘書室

承辦人
小明



No. 1

蘇小妹

(為公職人員之三親等)
本分署蘇分署長之姪子媳婦

應考人員



蘇小妹

親等關係圖



No. 2

劉東興

(為公職人員之三親等)
執行官娟娟的外甥

應考人員



劉東興

親等關係圖



No. 3

應考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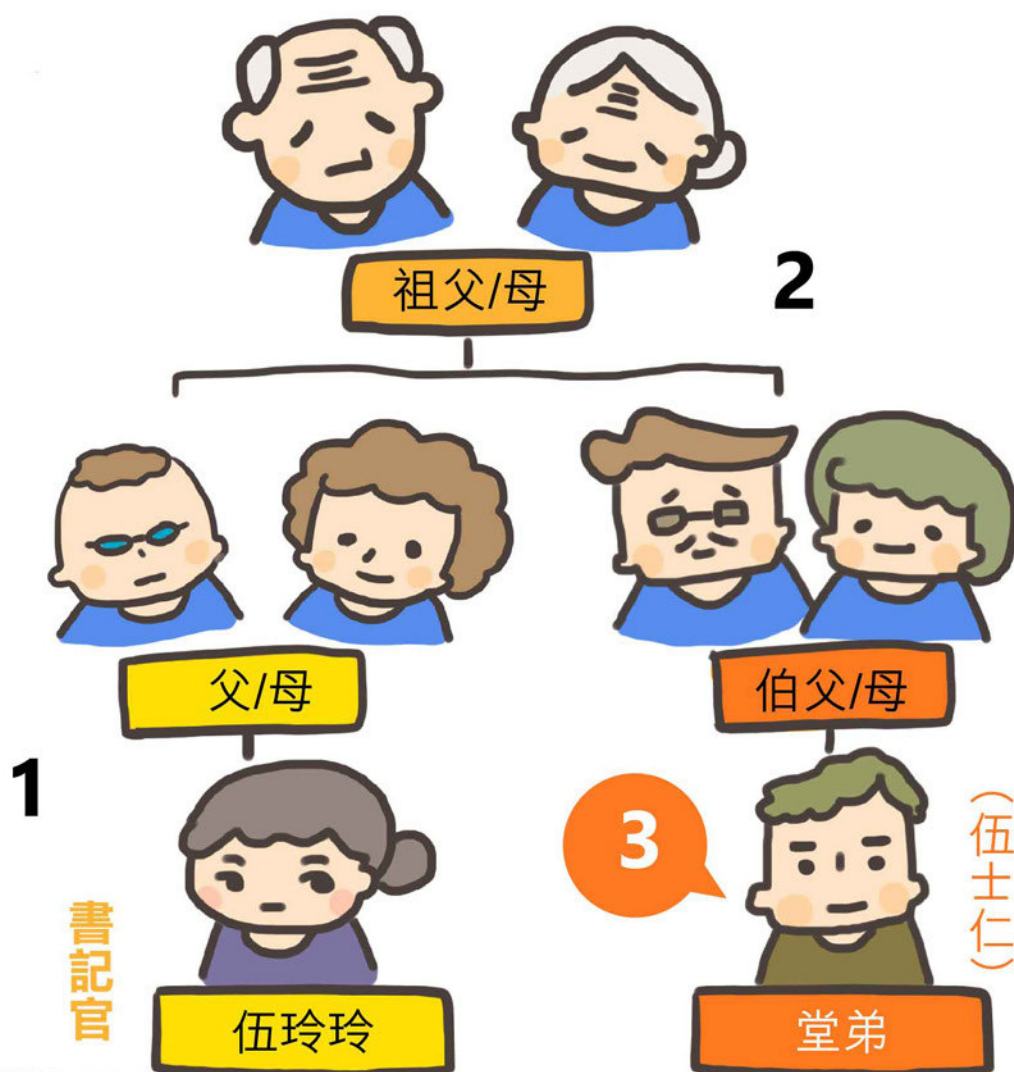


伍士仁

伍士仁

(為公職人員之四親等)
庚股書記官伍玲玲的堂弟

親等關係圖



小明就拿著報名資料找林主任討論。



要算資格不符嗎？
要怎麼處理？

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……
為避免發生，
本分署同仁有親等關係，
以上人員均與

主任

與本分署同仁有親等關係
這三人（蘇小妹、劉東興、伍士仁）均

那劉東興、伍士仁呢？

一定是不得進用為臨時人員。
有三親等關係，
蘇小妹因與分署長

不得進用為臨時人員。
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，
用人機關首長之配偶及

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
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臨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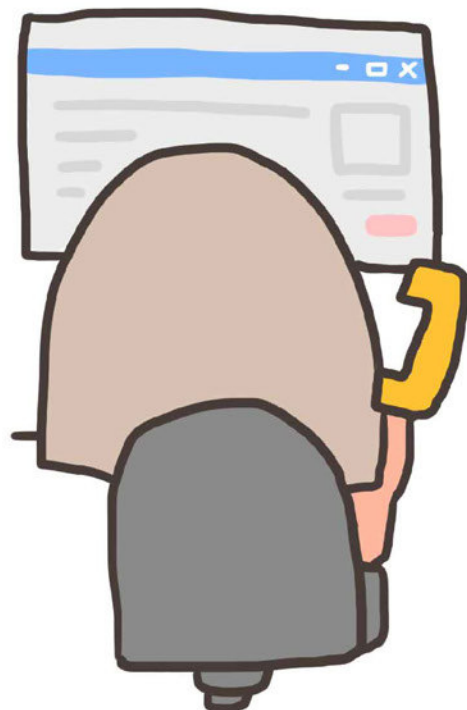


有什麼需要服務？
您好，

政風室……
撥打

迴避法規定！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

那你打電話到政風室問問



政風室

什麼樣的問題？

衝突迴避法規定？
有關公職人員利益

想請問

臨時人員時遇到一些問題……
目前辦理這次遴選
我是秘書室的小明，

腦袋～
狂打結TUT





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？
這樣有沒有違反公職人員
都有來報名這次的臨時人員考試，
書記官伍玲玲的堂弟
執行官娟娟的外甥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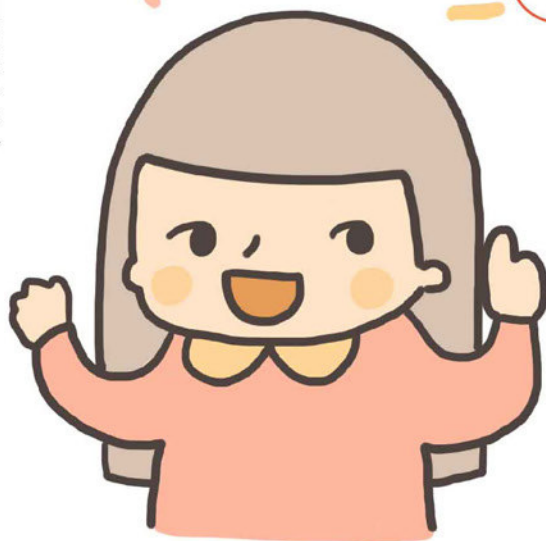
(除非簡章有特別要求外)
書記官則無該法之適用。
執行官是該法所規範之人員，
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．．．
依照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

書記官伍玲玲的堂弟

沒有違反

可以來報名甄選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



ok



原來如此

那執行官娟娟的外甥呢？



根據..



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，
但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執行官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對象，

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之要件有

-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
-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
-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

該執行官的外甥是三親等

不包含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內

可以來報名甄選



我了解，謝謝你。



原來如此